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沈肇章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沈肇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杰生



杨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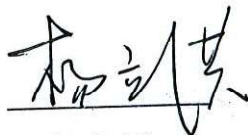
杨力华

2022年5月31日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杰生



杨立洪

杨力华

2022年5月31日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杰生

_____ 杨立洪

_____ 杨力华


2022年5月31日